

企业如何扮演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者角色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贾娅玲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主体和交流主体,积极参与风险交流,不仅可以依据自身实际,用最真实的生产经营信息帮助风险评估者及各利益相关方科学理解风险信息,避免消费者误读误解造成过度反应。同时也可以提高消费者信心,扭转企业形象,化风险为机遇。企业要坚持科学客观、诚实守信、及时公开以及理性参与的风险交流原则。面对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困境,需牢固树立风险交流意识,认真把握风险交流原则和沟通策略,充分借力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优势,才会扮演好交流者角色。

企业是食品安全治理的责任主体,也是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主体

2015年,食品安全法的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大格局,确定了食品安全工作要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重要原则,并在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和评估基础上确立了风险交流的制度。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是各利益相关方围绕食品安全风险及其相关因素交换信息、意见和看法的过程,其参与者不仅包括

政府等风险管理人员,还包括风险评估人员、消费者、企业、学术界和其他感兴趣各方。新食品安全法不仅确立了企业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的角色定位,也明确了食品安全治理中企业所应承担的风险交流职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其基本职责,同时,企业也是食品安全治理的交流主体,积极主动参与风险交流,接受社会监督,赢得社会尊重,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更是企业稳步增长、保持收益的根本保证。

我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及保障体系正在逐步建立与完善过程中,社会处于公众危机意识觉醒和食品安全总体认知水平偏低的矛盾境地。由于食品安全风险存在不确定和不稳定性,极易引起大范围的负面情绪。企业及利益相关方缺乏日常的风险交流意识,公众认知与科学评估结果存在明显差异,加上媒体传播效应的放大,使得企业的每一次危机应对都成为公众质疑的焦点,即便是科学公正的评估结果也不能有效澄清事实。当前企业所参与的风险交流均为危机应对时的信息发布,没有沟通的互动信息,更没有规范的交流策略,并未将风险交流

列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常态化工作。

企业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应坚持四原则

企业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要坚持科学客观、诚实守信、及时公开以及理性参与的原则。科学客观是贯穿风险管理全过程的基本原则,要求风险识别的依据要科学,对风险的描述和不确定性要客观,制定的评估政策要合理,评判的风险评估结果要公正。诚实守信要透明要互信。由于利益冲突及利益选择的矛盾性,使得企业或其他风险交流参与者避重就轻,或担心消息扩大对自身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被动沟通,往往使自己陷入信任危机。守信最重要的是先要建立信任,没有信任就没有交流,但信任的建立与维护是一项长久的系统任务,守信才是企业生命力延续的重要保障。及时公开原则表明信息发布的时效性要强。不论是日常的风险交流还是危机事件处理中的风险交流,尽早公布是需要优先把握的原则。由于风险初期掌握的信息不全面、判断不准确,尽早公布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但可以避免谣言抢占权威信息的空间。在新媒体不断涌现的

今天,坚持及时性的同时,要为交流内容的不确定性留有余地,掌握交流策略。理性参与原则,不仅是企业在交流时要理性判断,同样企业的交流要促使公众理性对待。在风险与利益的选择时要理性选择,面对公众的质询时更要理性对待,依靠科学评估,尽早制定整改措施,针对公众的期待点和关注点,确定交流内容和交流技巧。将如何识别食品安全问题,评判自身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企业内部的风险评估政策,划分风险等级,最终选择适合的风险管理措施作为风险交流的重点,将风险交流作为企业常态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有效交流助力食品安全风险治理

企业如何在危机事件乃至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利用风险交流的手段和技巧,从事件暂时平息到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的恢复,企业遭受的不仅是经济风险,更多的是信任风险。因此,企业如何在风险交流中扮演好交流者角色,有必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思考:

牢固树立风险交流意识。树立企业全员的风险交流意识,提升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质,是企业参与风

险交流的基础保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尊重消费者获取有质量保障的食物的基本权利,更要尊重消费者的安全权及与此相关的知情权、选择权和求偿权,积极探索食品安全技术手段和风险交流策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认真把握风险交流原则。企业在风险交流中要把握科学客观、诚实守信、及时有效和理性参与的原则。风险交流要达到预期目标关键在于依据科学的评估结果,了解受众的信息需求和利益诉求,在此基础上,才能将正确的信息以易于接受的方式,通过合适的渠道传递给他们。风险交流强调各利益相关方参与,通过多方参与促进共识形成,培养公众理性认知,注重行业、企业、媒体、公众的理性参与,弥合认知差异。

充分借力行业协会优势。不断丰富风险交流工作形式和渠道,充分借助行业协会、媒体等风险交流平台,形成企业与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的局面。借助行业协会、媒体等第三方平台,在宣传企业生产经营的同时,强调食品安全的风险交流意识,增加食品安全的日常风险交流。加强与公众之间的科普宣传,借助社会力量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专家解读(之六十七)

关于膨大剂水果的科学解读

本期专家:

郝 旺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分子生物学博士

一、背景信息

“现如今的草莓又大又红,葡萄赛过乒乓球,猕猴桃越来越大,就连西瓜也能‘炸裂’……这些水果的口感大不如从前,其实都是膨大剂惹的祸”,一到夏天,有关瓜果的类似说法就会广泛流传,那么真的是这样吗?

二、专家观点

(一)什么是膨大剂?

膨大剂属于植物生长调节剂中的一类,它具有加速细胞分裂、促进细胞增大、分化和蛋白质合成,提高坐果率和促进果实增大的作用,常用的有氯吡脞、赤霉素。这些都是我国农业部允许使用的植物

生长调节剂,可用于西瓜、葡萄、猕猴桃等水果,起到改良果实生长状态和品质的用途,比如将膨大剂用于猕猴桃主要是调节其生长,预防生理落果,一般是在猕猴桃谢花后20~25天,用10~20毫克/升药液浸渍幼果30秒钟;葡萄在谢花后10~15天,用10~20毫克/升药液浸渍幼果,可提高坐果率,使果实膨大,增加单果重量;用10毫克/升药液喷于采摘下的草莓果实或浸果,稍干后装盒,可保持草莓果实新鲜,延长贮存期;脐橙可在其生理落果期用2毫克/升药液涂果梗,抑制落果。

值得指出的是,我国明确将膨大剂纳入农药管理范围,在农药标签上规定了用药时期、用药剂量和施用方法,标注

了使用范围和安全间隔期。我国还先后制定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残留标准》,指导和规范农药使用。在实际应用中,大部分果农也会按照标签上规定的用药剂量、用药时期和用药方法施药。因为,如果使用时期不当或者擅自提高剂量或处理不均匀,将会导致局部药剂浓度过高,出现畸形果、裂果等问题。

(二)正确使用膨大剂对人体无害

膨大剂(氯吡脞、赤霉素)属于低毒农药,当前没有科学证据表明瓜果表面残留的这些物质能够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因此,美国、日本等许多发达国家将膨大剂列为不需要进行毒性管理豁免物质清单,其残留不需要制定安全限量

标准。因此,在瓜果蔬菜上使用膨大剂是安全的。甚至可以这样理解:过量使用膨大剂,风险并非是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而是降低果实品质。

此外,网上还流传“瓜果超大,颜色鲜亮像假的,通常就是使用了膨大剂”这种说法也不准确,瓜果的大小、颜色因品种的不同差异很大。例如,多倍体品种果实就通常远大于普通二倍体品种果实。此外,不同环境条件对果实品质影响也很大,温度高低、水肥供给差异也会导致瓜果的形状和大小有所不同。因此,不能仅靠大小和颜色来鉴别是否为膨大剂水果。见到个头超大或者畸形的果实,只能说可能使用了膨大剂,并不能肯定是膨大剂水果。

三、专家建议

选水果需“返璞归真”

在商业化横行的今天,我们在挑选水果的时候都在追求漂亮、个头大,而忽略了其营养价值。很多不法商贩就是抓住人们的这种心理,喷洒化学制剂,使水果长得漂亮,但却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拿草莓来说,有些使用膨大剂的草莓个头超大,果形不整且能轻易掰开,且掰开后是空心;正常草莓颜色红艳有光泽、色泽均匀,形状若鹌鹑蛋大小,当然也会有个头较大的,因其果肉结合紧密、水分较多而不易掰开,且掰开后为实心,而且味道甜中带酸,满口清香……总的来说,选水果最易“返璞归真”,不要一味的追求个头大、颜色亮丽,而要注重其有机健康。

